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台中區志願服務隊組織準則

93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大會通過
94 年 4 月 23 日 94 年隊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0 日 95 年隊員大會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2 日 98 年隊員大會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1 日 107 年隊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定名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台中區志願服務隊」
(以下簡稱本隊)。

第三條 本隊以培養熱心公益，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塑造助人為榮，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激勵民眾貢獻心智，相互策勉，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動以「人人至上」為中心原則，宣導人與人間相互幫助的重要性與可貴性，激發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服務精神；並藉由培養個人儲蓄儉約美德，儲備投入志工服務的能量。鼓勵儲蓄互助運動人士，進一步發揮互助熱誠，投入社區關懷，擴大服務對象與內容，共同為增進社會福利，追求祥和社區而奉獻心力為宗旨。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隊址設於隸屬單位辦公處所「台中市北區北平路一段 33 號」。

第五條 本隊接受「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社會儲蓄互助觀念
- 二、老人關懷
- 三、兒童關懷
- 四、少數族群關懷
- 五、社區服務
- 六、活動帶領
- 七、資料管理

第三章 隊員

第七條 凡關心社會，誓志服務，經參加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志工訓練結業，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個月而績效良好者，得邀請參加本隊為隊員。

第八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隊、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第九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繳納入隊費新台幣貳佰元。
- 六、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第十條 本隊隊員得以口頭或書面向隊長或執行秘書申明退出服務行列。其既繳之隊費，概不退還；有關單位社補助之志工保險費應按未服務月份比例退還保費。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 五、年度考核不及格者。

凡除名之處分應經隊員大會通過後行之，隊員之除名，其既繳之隊費，概不退還；有關單位社補助之志工保險費應按未服務月份比例退還保費。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委員會為執行單位，在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執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本隊設委員 7 人，候補委員 2 人，由隊員大會選舉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隊委員組織委員會，並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隊長一名及副隊長一至三名。隊長綜理隊務，並對外代表本隊，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任期三年，隊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隊長協商志工一人擔任之，協助隊長辦理各項隊務。

第十五條 隊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委員。

- 二、審查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志願服務發展方案。
- 五、議決隊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團隊組織之解散。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隊員大會。
- 二、辦理隊員大會決議案。
- 三、擬訂年度服務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專案服務方案。
- 四、選舉隊長及副隊長。
- 五、議決隊長及副隊長或委員之辭職。
- 六、聘免本隊各組幹部。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隊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隊得視服務工作需要設置若干小組，小組置組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小組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大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之，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四月召開，臨時會議由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隊員大會開會時，由隊長主持之，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中一人主持。

第二十一條 隊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修改組織準則、隊員之除名處分、委員之罷免或團隊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須經隊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隊長召集並主持之，如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中一人主持。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五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隊員繳交之隊費。
- 二、隸屬單位之補助費或獎助金。
- 三、熱心公益人士或隊員之捐款。
- 四、其他捐贈收入。

第廿六條 本隊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 本隊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由委員會編製報告提經隊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隸屬單位備查。

第七章 考核及獎勵

第廿八條 志工須由組長就其出勤、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作平時及年度考核。但有特殊事由隊長得加註意見更改之。本會行政中心得不定時查視出勤服務情況。

第廿九條 本隊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考核志願服務人員之成績，每年辦理公開獎勵。

◎全勤獎：每月值班滿十二小時者，按年辦理年度表揚。

◎特別貢獻獎：因特殊貢獻或優良事績應以特別表彰者，經組長提報，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獎勵之。

◎時數獎：凡在本隊擔任志工服務持續滿一年，且考績優良服務累計時數達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獎勵。

- (1) 100 小時以上者。
- (2) 300 小時以上者。
- (3) 500 小時以上者。
- (4) 1,000 小時以上者。

以上各項均於年度工作大會中公開發揚。

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經委員會審核後，由本會行政中心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隊解散時，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隸屬單位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法令規章及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準則經隊員大會通過，陳報台中市政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台中區志願服務隊 志工服務方案

壹、參加對象：本隊志工均可

貳、服務時間：配合各社需求或活動時間

參、志工須知：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值勤時應著志工背心及佩帶服務證

肆、服務內容：

一、駐社服務志工：

1. 依協會提供之志工值勤表由各社志工協調排定至社服務時間並公告於各社公佈欄。

2. 工作內容：

類別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	說明
推動社會儲蓄互助觀念志工	教育訓練	1、推動社會儲蓄互助觀念 2、參與教育訓練之籌備、授課等事項	1. 教育方式、課程、經費規畫
			2. 施訓前資料搜集(參與者背景、場地、講師)
			3. 教案設計、教材製作
			4. 執行
			5. 訓後檢討評量
	文宣	刊物發行	1. 社通訊、海報
			2. 文宣品
	網路服務	網頁製作、網站管理	1. 網站內容更新、留言版管理
			2. 函授課程管理
	公關宣導	宣揚儲蓄互助社	1. 儲蓄互助社理念推廣(增加社員)
			2. 協助推廣社務(如業務、法規、專案、互助基金、代辦業務、共同購買)
			3. 參與社區活動、拜會社區其他社團及機構
	財務輔導	財務諮商服務	1. 貸款專案說明
			2. 社員理財規劃
			3. 家庭財務輔導
	目標訂定	訂定年度工作目標並分析比較成果	4. 社員貸款需求探討
			電話及實地拜訪
資料管理志工	行政庶務支援	支援性工作	協助本社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本社志工年度工作計畫
			1、行政、收款、代班

類別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	說明
			2、檔案管理：來文登錄、掃瞄器掃瞄、發文登錄、會議通知、影印裝訂、寄發資料、表報帳冊傳票整理、歸檔、檔案室之資料分類管理 3、資料整理：社員基本資料整理、貸款資料庫建立、團保資料核對、幹部保險資料核對、訂閱雜誌名單核對、訂閱雜誌名單追蹤、其他資料處理 4、社員大會：大會手冊製作與校對、股息分配核對裝封及發放、紀念品發放
		櫃檯服務	接聽電話、業務諮詢服務、接待訪客、協助填寫表單、公佈欄維護、法規解說
		安全維護	社安全維護
		環境清潔	辦公室打掃
	志工團隊各項資料登錄更新	資料庫建立	統整志工之基本資料
		資料異動更新	人力銀行建立及服務記錄

二、活動志工：

1. 配合各項活動承辦單位，準時報到並全程參與志願服務。

2. 工作內容：

類別	服務項目	工作內容	說明
活動帶領志工	活動策劃、執行與評量	各類觀摩、研討、座談之策劃執行	1. 活動前： 籌備會 (任務編組、工作分配) 活動場地聯繫、會勘 上網公告招募志工 資料建檔、裝訂、訊息連絡、活動通知、邀請函、海報製作
			2. 活動後： 檢討會 活動資料及相片整理、 寄發資料、相片、謝函、上網張貼
	現場支援	活動現場支援	場地佈置、指揮交通、接待、報到、餐飲、場地整理

三、其他

- 1、出席志工相關各級會議及活動
- 2、支援相關社團
- 3、配合其他單位從事公益活動

備註：

1. 依據台中區志願服務隊計畫書辦理。
2. 依 93 年 8 月 12 日志工組織準則草案協商會決議以第一及第七項志工類別為階段任務，日後進而推展各項服務。
3. 上述服務內容請各社按實際需求視狀況排定工作內容。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標準一覽表

壹、納入志工服務時數：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一	教育訓練	教育方式、課程、經費規畫
		施訓前資料搜集(參與者背景、場地、講師)
		教案設計、教材製作
		執行
		訓後檢討評量
二	刊物發行	社通訊、海報
		文宣品(含社區活動)
三	網頁製作、網站管理	
四	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公共、文化、公益事務	
五	辦理慶典活動	國際儲蓄互助社節(遊行、競賽、園遊會、義賣……)或社區相關活動
六	公關宣導	拜會地方機關團體人士、村里長
		支援、出席社區各項公共活動
		宣揚儲蓄互助社
七	電話訪談	社員、社區居民
八	資料庫建立	統整社員或志工之基本資料
		人力資源建檔
九	催收現有的逾期貸款並防止新逾期的發生	
十	財務諮商服務	家庭財務輔導
十一	訂定年度工作目標並分析比較成果	
十二	機動成立小組，配合社務及社區相關事務運作	
十三	支援性工作	行政、代班
十四	出席志工相關各級會議及活動	

貳、不納入志工服務時數：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一	出席本社理事會會議	
二	出席本社監事會會議	
三	出席本社各委員會會議	
四	出席社員大會	
五	出席協會/區會會議	